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库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2-WY-J001-01

项目名称：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库点项目

采 购 人：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库点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2022-WY-J001-01

 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其采购所需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库点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1.采购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标准 | 数量 | 控制价（元） |
| 1 | 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库点项目 | 见采购需求 | 1项 | 572270.19 |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其他特定条件**：**

2.3.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3.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3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平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室报名.投标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质证件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3.2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地点：报名的同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平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室。

**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2年05月14日09时00分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平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室，逾期将被拒绝。

**6.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供应商应于2022年05月14日09时00分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平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会议室，逾期将被拒绝。

**7.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2日之前, 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舆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单位公示栏上发布。

**9.项目咨询电话：**

采购单位：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839902666

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8396917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工程清单**

另附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 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后支付剩余3%。 |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服务要求 |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质保期 |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质保期1年。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1 项目名称：**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玉皇庙库点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平舆县东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项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3.3服务费：按中标价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自行现场踏勘。 |
| 5 | **样品要求：**无 |
| 6 | **响应性文件组成：**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7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 | **评定办法：**(含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个。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报价明显高于排在前面的报价，且明显不合理，可以不推荐或确定为成交候选人)：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 10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1 |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不收取保证金。 |
| 12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后支付剩余3%。 |
| 16 |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
| 17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8 |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上网核实，并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后交代理机构存档。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9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自筹资金572270.19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3、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4、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5.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合同主要条款

* 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附件2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3投标函

附件4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5商务响应表

附件6技术响应表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9投标人资格及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谈判保证金（若有）**

18.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谈判保证金。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纸质响应性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5纸质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9.6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19.7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1.1纸质的响应性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1.2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纸质的响应性文件应密封，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址，并签到。

21.2 代理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谈判保证金（若收取）。

21.3 在代理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谈判小组。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3 未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3.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若收取）。

22.3.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   谈判**

**23.组建谈判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3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6)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

(7)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1）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7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本次谈判进行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递交给谈判小组后，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唱供应商最后一轮最低报价。（如果一个标段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29.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节能产品 | 3% |
| 环保产品 | 3% |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 6%-10%；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具体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定。 |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29.3 如果同一标段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9.4 如果同一标段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29.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29.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0.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   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

**目    录**

附件1响应性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附件2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3投标函

附件4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5商务响应表

附件6技术响应表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9投标人资格及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10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竞争性谈判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性文件递交至：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18.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4.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编号 |  |
| 备注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企业应按采购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企业应按采购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投标人资质要求逐项填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资格及能力证明材料**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须出具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以上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件10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_\_\_\_\_\_（货物名称）由本企业制造，提供的如下货物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